#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安自然资罚决〔2026〕29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 安化县富盈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乐春，男，汉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CEECTX59；

**住　址：** 安化县奎溪镇奎溪坪村金星组431号。

2026年7月16日，我局对你公司在安化县奎溪镇奎溪坪村金星组非法占地行为依法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于2013年6月非法占用安化县奎溪镇奎溪坪村金星组集体土地1259平方米修建砂石场，项目在2013年6月动工，于2013年12月竣工。经套合我县2013年度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该宗地地类分别为水田649平方米、田坎78平方米、内陆滩涂532平方米。经我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未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且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法定代表人朱乐春身份证明复印件及委托书;

2.证人刘良科、曾立文身份证明及询问笔录;

3.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4.营业执照复印件、生产作业许可证;

5.关于安化县富盈建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选址的意见;

6.安化县富盈建材砂场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7.关于《安化县奎溪镇洋溪2号砂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湖南省安化县资水支流洋溪河道砂石矿资源储量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安自然资储备字〔2019〕04号);

9.延长行政处罚决定期限申报表;

10.安化县富盈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执法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3大类);

11.安化县富盈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执法勘测定界图;

12.安化县富盈建材有限公司用地执法与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分区、城市四线套合图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非法占地的违法事实。

我局已于2026年10月30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告〔2026〕41号),你公司在法

定期限内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查处土地违法行为如何适用(土地管理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87号)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用地行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第四十二条予以处罚，并参照《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3〕54号）附件中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违法行为处罚基准规定裁量量罚。

鉴于你公司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整改并消除违法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以及《规范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湘国土资发〔2013〕54号）第二章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责令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259平方米土地退还安化县奎溪镇奎溪坪村村民委员会；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你单位在非法占用的1259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及其他设施;

2.对非法占用的1259平方米土地处以罚款：其中水田649平方米，按21元/平方米标准处罚，罚款金额13629元；田坎78平方米、内陆滩涂532平方米，按16元/平方米标准处罚，罚款金额9760元；共计罚款人民币23389元（大写：贰万叁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公司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并来我局开具罚款缴款通知单，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安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相关法律法规

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11月9日

联系人：陈 春、黄劲松；

电　话：0737-7224701；

地　址：安化县城南区雪峰湖大道818号。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19〕5号）

**第一部分** 土地行政处罚

**一、非法占用土地（一）处罚依据**

2. 因非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的，按照以下标准执行，但占用基本农田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2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3）未报先用的，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5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但占用耕地的，处以每平方米20元以上3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